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四十條授權訂定,並於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本細則第十九條第六款規定「違法類型曾否經主管機關警示」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有關裁處罰鍰應審酌事項之一,惟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指導並不具法律上強制力,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為符合前開規定,爰擬具本細則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刪除該條第六款規定,並將該條第七款、第八款移列第六款、第七款,以符法制。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 現行條文 說 明 文 第十九條 依本法量處罰鍰|第十九條 依本法量處罰鍰|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 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 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 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 注意下列事項: 注意下列事項: 條第二項之規定, 行政 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 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 指導並不具法律上強制 的及預期之不當利 的及預期之不當利 力,相對人明確拒絕指 益。 益。 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 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 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 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 之危害程度。 之危害程度。 人為不利之處置,為符 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 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 合前開規定,爰刪除現 序之持續期間。 序之持續期間。 行條文第六款。 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 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二、現行條文第七款、第八 款移列第六款、第七 益。 益。 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 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 款。 情况。 情况。 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 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主管 間隔時間及所受處 機關警示。 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 罰。 七、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 間隔時間及所受處 合調查等態度。 罰。 八、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

合調查等態度。